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相关规定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

2022年8月22日